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8號

原告 許智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泓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參拾肆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
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進傑